

证券代码：600584

证券简称：长电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68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（仲裁）达成和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 撤诉并达成和解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 我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星科金朋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CC”）为被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 SCC 被请求赔偿人民币 2,902.63 万元及仲裁费，现经双方协商达成和解，支付和解款人民币 250.00 万元

一、本次被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

1、SCC 作为被申请人就与申请人之间的《氮气产品供应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供应合同”）履行产生分歧，申请人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莱克斯实用气体”）、普莱克斯（上海）半导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莱克斯（上海）”）分别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并被受理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《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（仲裁）的公告》（2017-086）。

2、经沟通协商，双方有意进行和解。经双方申请延期，仲裁庭同意延期开庭的申请，截至本公告日，该仲裁案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仲裁案件和解情况

经过 SCC 与申请人普莱克斯实用气体、普莱克斯（上海）充分的沟通协商，申请人同意撤案并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达成和解，分别签订了《和解协议》。

1、SCC 与申请人普莱克斯实用气体达成和解，双方同意自和解协议签署之

日起终止双方产生纠纷的供应合同，并再无其他任何纠纷。

2、SCC 与申请人普莱克斯（上海）达成和解，SCC 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分两期向其支付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（¥2,500,000.00）的和解款，普莱克斯（上海）收到 SCC 支付的全额和解款后的第二日，双方产生纠纷的供应合同终止，并再无其他任何纠纷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由于该仲裁案件在开庭审理前双方已达成和解并签署《和解协议》，根据和解条款，SCC 需支付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的和解款，不会对公司当季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